**桃園市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**藝術與人文教育領域**

**偶戲創作藝術課程****種子教師戲偶發放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。

二、桃教小字第1050000108號函。

三、偶戲創作藝術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文山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桃園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。

五、策略聯盟：寬庭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參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:105年0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至下午15:30。

二、地點:桃園市文山國小禮堂地下室(B1藝廊)。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本說明會對象為曾參與1月21日「偶戲創作藝術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」之教師。種子教師可獲得一個班級數之戲偶材料，請於3月16日參加文山國小參加說明會並現場領取戲偶材料。倘不克出席者，請填寫委託書及授權同意書，委由他人代領。

二、戲偶材料為寬庭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，教師須認可權利與義務之關係，簽署同意書後方可領取戲偶。種子教師在運用資源完成教學後，需上傳教學歷程照片2張、學生戲偶成品照8張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說明會者核予研習時數兩小時，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(開課單位:文山國小)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山國小彭宏育主任，聯絡電話3601400#210。

 文山國小陳英叡主任，聯絡電話3601400#510。

伍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**「偶戲創作藝術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」**

**教學成果照片授權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班級數** | 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教師姓名** |  | **教學班級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Email** |  |

1. 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完成偶戲創作教學，並將照片授權予桃園市教育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	1. 授權條件：無償
	2. 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本照片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4. 本照片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6. 本計畫所延伸之過程記錄、教案，須無償提供授權單位非營利行為目的使用；使用範圍為全世界，無限期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桃園市文山國小

立書人﹝簽章﹞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二

**「偶戲創作藝術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」**

**戲偶材料領取委託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戲偶材料，特委託 代為領取。

委託人姓名: ﹝簽章﹞

戶籍地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姓名: ﹝簽章﹞

戶籍地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